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ᠡ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ᠬᠡᠭᠡᠨᠢᠯᠡᠭᠡᠰᠡᠨ ᠬᠡᠭᠡᠨᠢᠯᠡᠭᠡᠰᠡᠨ ᠬᠡᠭᠡᠨᠢᠯᠡᠭᠡᠰᠡᠨ ᠬᠡᠭᠡᠨᠢᠯᠡᠭᠡᠰᠡᠨ ᠬᠡᠭᠡᠨᠢᠯᠡᠭᠡᠰᠡᠨ ᠬᠡᠭᠡᠨᠢᠯᠡᠭᠡᠰᠡᠨ ᠬᠡᠭᠡᠨᠢᠯᠡᠭᠡᠰᠡᠨ ᠬᠡᠭᠡᠨᠢᠯᠡᠭᠡᠰᠡᠨ ᠬᠡᠭᠡᠨᠢᠯᠡᠭᠡᠰᠡᠨ

锡市环表[2022]第 23 号

关于内蒙古鑫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蓄能电锅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鑫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兴安盟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鑫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蓄能电锅炉设备生产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中小企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5325 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车间、仓库等，

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蓄能电锅炉 500 台、电锅炉 600 台、电暖器 200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粉尘及焊接粉尘等。切割工序废气通过引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引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通过采取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减少噪声排放；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安装，做好动平衡，减少振动的发生；做好生产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适当设置吸声材料及隔声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产生。

（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按环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相关区域防渗工作。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除尘

灰、废机油、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灰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做好厂区周边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要。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5月23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